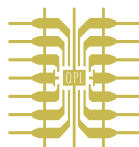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營業額(千港元)	217,180	279,131	(61,951)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6,115)	(6,487)	(372)
每股虧損(港元)	(0.01)	(0.01)	—
EBITDA(千港元)(附註1)	7,853	5,337	2,51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17%	12%	5%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加上折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再減去存貨撥備之回撥、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之回撥、呆賬撥備之回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推算利息收入而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7,180	279,131
其他收入	4	3,033	11,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32	-
匯兌虧損淨額		(1,300)	(2,09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67)	(5,489)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5,461)	(135,246)
僱員成本		(61,019)	(67,6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37)	(12,516)
撥回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 之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96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5)	(1,025)
其他開支		(68,043)	(73,8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3)	(711)
除稅前虧損		(5,304)	(5,497)
稅項	5	(811)	(990)
本年度虧損	6	(6,115)	(6,4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2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淨額		6,929	(940)
撥往本年度虧損之可供銷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205	1,025
撥往本年度虧損之出售可供銷售 投資收益		(3,31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43	1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72)	(6,378)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1)	(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61	54,794
可供銷售投資	9	4,787	2,05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1,094	4,638
		<u>63,242</u>	<u>61,4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80	28,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764	53,9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2	3,132
衍生金融工具	11	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3	13,878
		<u>80,615</u>	<u>99,2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197	30,381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710	10,719
按金及應計費用		18,173	21,377
應繳稅項		731	734
借貸	13	19,711	14,185
融資租約承擔		54	452
		<u>63,576</u>	<u>77,8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039</u>	<u>21,451</u>
		<u><b>80,281</b></u>	<u><b>82,93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390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15	18,5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4	<u>77,705</u>	<u>79,977</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租金開支		2,575	2,902
融資租約承擔		–	54
遞延稅項		1	1
		<u>2,576</u>	<u>2,957</u>
		<u><b>80,281</b></u>	<u><b>82,934</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披露規定，旨在於轉讓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銀行。該安排乃透過按保留追索權向銀行轉讓（而並無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是，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於到期日後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確認作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13）。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作出相關披露（見附註1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之披露提供可比較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全面確認。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需待完成詳細檢視後方可提供其影響的合理估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作出界定，並就計量公平值設定框架，並規定須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作出規定之三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就公平值計量作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綜合全面收益表」易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收益表」易名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作出相應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附帶規定)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之中期期間，須作出經修訂的抵銷披露。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將作出更廣泛的披露，並須就所有對比期間作出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並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國	45,323	41,961	1,802	1,522
香港	2,475	15,375	110	636
歐洲	2,133	2,823	100	137
中國	89,157	127,196	2,201	4,310
菲律賓	21,739	19,558	1,140	962
馬來西亞	12,753	12,399	641	610
新加坡	20,077	23,550	1,008	1,159
泰國	14,133	16,461	710	810
可報告分部總計	207,790	259,323	7,712	10,146
其他亞洲國家	15,991	25,593	803	1,259
	223,781	284,916	8,515	11,405
對銷	(6,601)	(5,785)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217,180</u>	<u>279,131</u>	8,515	11,4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37)	(12,516)
撥回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				
之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99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5)	(1,0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114	(3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31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96	-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				
之推算利息收入			-	632
未分配利息收入			9	6
未分配企業管理開支			(4,401)	(5,2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3)	(711)
除稅前虧損			<u>(5,304)</u>	<u>(5,497)</u>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入分別為4,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7,000港元)及2,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000港元)。

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管理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撥回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2,924	11,042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	63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	6
雜項收入	100	276
	<u>3,033</u>	<u>11,956</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114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318	—
	<u>3,432</u>	<u>—</u>

###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11</u>	<u>990</u>

## 5.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58,566	65,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3	2,107
總僱員成本(附註a)	61,019	67,6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37	12,5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9,467	10,9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4)	33
撇減(撥回)存貨(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02	(1,054)
撥回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	(1,999)
呆壞賬之(撥回)減值淨額	(4)	267
核數師酬金	980	1,00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012	9,026

附註：

(a) 董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僱員成本。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全數收回一家前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之4,200,000港元還款，並於損益中確認推算利息收入632,000港元及撥回與該附屬公司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53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收回駿福1,460,000港元之還款，而以往已就該結餘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附屬公司之結餘的減值虧損撥回。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115,000港元</u>	<u>6,487,000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67,373,549</u>	<u>767,373,54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787</u>	<u>2,05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銷售投資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博彩相關技術、 系統及解決方案	普通股	0.3%	3.4%

## 9. 可供銷售投資(續)

新濠環彩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持續下跌，故已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05,000港元並將其重新分類入本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1,0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後，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已增加6,929,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數批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9,944,000股股份，因此產生之出售收益3,318,000港元已撥往損益。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31	53,505
減：呆壞賬撥備	(411)	(516)
	<u>43,520</u>	<u>52,989</u>
其他應收款項	244	999
	<u>43,764</u>	<u>53,98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506	21,825
31至60日	14,835	18,192
61至90日	6,774	10,801
90日以上	2,405	2,171
	<u>43,520</u>	<u>52,98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執行內部信貸評核政策以評核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13,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7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付款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此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信貸措施。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23,94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保留追索權轉讓予一間銀行並繼續予以確認，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已入賬列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182,000港元(如附註13所披露)。

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3,94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3,182)
	<u>10,766</u>

##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u>46</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5,12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26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265至人民幣6.38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從該項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10,000時，該項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4,494	6,734
31至60日	1,821	3,235
61至90日	1,397	4,708
90日以上	4,406	4,444
	<hr/>	<hr/>
	12,118	19,121
其他應付款項	9,079	11,260
	<hr/>	<hr/>
	21,197	30,381
	<hr/> <hr/>	<hr/> <hr/>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13.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3,646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13,182	-
一名董事貸款(附註c)	6,529	10,539
	<hr/>	<hr/>
	19,711	14,185
	<hr/> <hr/>	<hr/> <hr/>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9,711	14,185
	<hr/> <hr/>	<hr/> <hr/>
計入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 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13,182	3,646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年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厘。
- (b) 於年內，本集團藉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而取得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之年利率及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13. 借貸(續)

- (c) 貸款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同樂先生(「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後,李先生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結欠之全數或部分貸款。本集團已於年內自願向李先生償還4,010,000港元。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257	5,717	243	(181,849)	86,3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487)	(6,4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	-	24	-	109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85	-	24	(6,487)	(6,378)
沒收購股權	-	-	-	-	-	(969)	-	969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342	4,748	267	(187,367)	79,9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15)	(6,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16	-	27	-	3,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3,816	-	27	(6,115)	(2,272)
沒收購股權及 購股權失效	-	-	-	-	-	(2,208)	-	2,208	-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b>61,390</b>	<b>147,812</b>	<b>40,475</b>	<b>12,310</b>	<b>4,158</b>	<b>2,540</b>	<b>294</b>	<b>(191,274)</b>	<b>77,705</b>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b.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所付代價,超出相關已購回股份面值之差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7,180,000港元，較去年279,131,000港元減少22%。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虧損為6,115,000港元，低於去年之虧損6,48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不利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繼續影響本集團年內的業務表現。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令到全球需求放緩，並對本集團的客戶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業務收縮之情況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最為明顯並已偏離正常的淡旺季模式。同樣地，整個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經歷倒退，受影響的界別遍及個人電腦、流動電話、數碼電視以及工業及其他市場分部。猶幸及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市況終見回穩。

在地域分佈方面，中國、美國及東南亞國家屬於本集團的首要市場，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分別貢獻約40%（二零一二年：45%）、19%（二零一二年：13%）及40%（二零一二年：4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78,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21,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71,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8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無（二零一二年：3,646,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融資租約承擔為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6,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為6,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39,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項中的14,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32,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外6,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39,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17%（二零一二年：12%）。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所面對之人民幣波動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2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2,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此外，賬面值約23,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5,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89,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18人(二零一二年：902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 前景

全球半導體市場在過去一年備受不利宏觀經濟環境所困擾。二零一二年全球半導體行業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2.6%，為行業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錄得全年下跌。然而，目前亦有令人鼓舞的跡象顯示市場放緩的情況已經穩定下來，市況正逐漸從低谷中回升，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行業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持續改善，明顯地是市況好轉的確實跡象。全球半導體市場資訊公司亦預測，隨著全球經濟的預期復甦以及預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相關產品類別將錄得穩定增長，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內逐步復甦。由於預期半導體行業終可邁進期待已久的復甦期，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捕捉復甦勢頭，致力推動業務穩步發展。另一方面，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發表之公佈，當中提及本集團就一項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本人謹此表示，至今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明顯進展。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得知相關消息。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修訂並將之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登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